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5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5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7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8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核查.....	10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0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1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所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12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2
十二、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3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条款的情况.....	14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4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姚晓燕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舟持有的 2,048,675 股刻度信息股份（占刻度信息股本比例 20.4868%）；同时，通过受让张舟分别持有的笃一投资（持有刻度信 13.0599%股份）、龙林投资（持有刻度信息 13.0599%股份）50.00%、34.69%合伙份额，并成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后姚晓燕直接及间接控制刻度信息股份 6,021,281 股，享有刻度信息 60.2128%表决权比例，能够控制刻度信息，成为刻度信息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收购方	指	姚晓燕
被收购人、挂牌公司、刻度信息、公众公司	指	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融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阅。

##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需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刻度信息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

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六）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财务顾问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文件资料、刻度信息相关公告文件的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姚晓燕通过本次收购，成为刻度信息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对现有业务采取增加设计研发投入、资金投入、成本节约等手段来提升其运营管理水平。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推进公众公司长久发展，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 （1）收购人简历

姚晓燕，女，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01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2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深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994年1月至1995年2月自由职业；1995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武汉美好世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筹备武汉刻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武汉刻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2）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产权关系及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注册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职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刻度信息	餐饮企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支持以及相应餐饮企业的管理咨询服务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湖北武汉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24.6667%的股份

### 2、对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核查

收购人已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日报路证券营业部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开户时上述证券营业部对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进行核查，确认其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 3、对收购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汉口客运站派出所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ome/](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4、对收购人是否受到联合惩戒、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其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同时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disciplinary\\_aciton.html](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disciplinary_aciton.html)）、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受到联合惩戒、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所述，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核查

收购人本次交易拟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30,943.59元。收购人出具个人账户内活期存款证明，以及挂牌公司其他应付款往来明细，证明收购人具备支付拟收购股份对价的经济实力。

收购人承诺，“本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刻度信息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义务的能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收购人姚晓燕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规则以及证监会的规定。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

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核查规定。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承诺，“本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刻度信息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而非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亦未从刻度信息获得收购资金。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

情况。

### 七、收购人所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姚晓燕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须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其他对刻度信息资产、业务、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性安排。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

## 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收购报告书》披露情形外的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刻度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并已如实披露。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十二、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舟为本次收购的出让方，系本次股权转让前，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经核查公众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资料并取得张舟出具的承诺：

“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刻度信息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刻度信息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刻度信息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出让方张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的相关规定。

####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条款的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况。

####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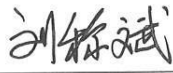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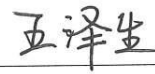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张智河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称斌



王泽生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